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 2019 年 10 月 8 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第 2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行動以執行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122,832,030 (100%)	0 (0%)
2.	重選曹紅梅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122,832,030 (100%)	0 (0%)
3.	重選彭渤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122,832,030 (100%)	0 (0%)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總數為 1,174,348,950 股。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擁有 706,818,659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0.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並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467,530,291 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就第 2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 2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174,348,950 股。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就第 2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 2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于克祥先生、曹紅梅女士及彭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